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婦女就業權益關注會的意見

簡括而言，"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婦女就業權益關注會"(下稱"申訴團體")指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教育局現有的幼兒服務及托管服務並不完善，未能協助婦女工作，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長遠損害兒童權益，申訴團體並要求立法會議員敦促政府增撥資源在學校設立托管及功課輔導班服務。

2. 申訴團體表示，為了針對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困難，以及目前托管服務的問題，申訴團體建議行政長官及教育局增撥資源推動學校舉辦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的托管服務，藉此創造就業機會，有助低收入婦女改善其經濟狀況及有助脫貧，增加融入社會的機會，保障兒童獲得妥當的照顧及應有的學習機會，同時減少兒童留連街頭接觸不良份子的機會。申訴團體提出以下建議：

- (a) 增撥資源在學校推行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的托管服務予貧窮兒童；
- (b) 托管時間延長至晚上9時(包括提供晚膳)，讓家長更有機會找到全職工作；
- (c) 增加收費減免及豁免的名額(不設限制)，以減輕低收入家庭接受托管的經濟負擔；
- (d) 取消申請費用減免需符合"社會需要"的要求；
- (e) 除了增聘專業老師，並動員社區義工或高中、大專學生協助教導兒童，推動鄰里守望相助；及
- (f) 增加課後清潔、管理及膳食服務，可創造基層的就業機會。

申訴團體的意見書詳情，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勞工及福利局

3.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的綜合回覆內容如下：

#### (a) 具彈性的兒童照顧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表示，照顧年幼子女是父母的責任，但為協助因工作等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其年幼子女的父母，政府一直有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不同類型的幼兒照顧服務，並致力加強服務的彈性。除了透過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3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常規照顧服務外，社署亦有資助營辦機構提供暫托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並引入了服務時間及模式皆較具彈性的服務，包括互助幼兒中心服務、日間兒童之家、日間寄養服務以及在2008年10月推出嶄新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其中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包括為6歲以下幼童而設的"社區保姆服務"，以及為3至6歲幼童而設的"中心托管小組服務"，兩項服務平日分別最少運作至晚上11時及9時，亦涵蓋部份週末和假日。目前上述各項服務皆尚有服務餘額。

至於6至12歲的兒童方面，非政府機構亦有提供課餘托管服務，讓那些因父母需要工作等原因而在課餘時間未能獲得照顧的兒童，得到適切的照顧。為了回應家長的需要，現時部份課餘托管計劃營辦機構會因應地區的實際情況，將有關服務延至黃昏較遲的時間和提供晚膳予兒童，以及在星期六及學校長假期提供彈性的延展服務。

#### (b) 兒童照顧服務的服務內容

申訴團體在意見書中表達對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課餘托管服務內容的關注。勞工及福利局表示，事實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目的，旨在於常規的幼兒服務以外，為有需要的父母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以減低幼兒因被獨留在家而發生意外的風險。計劃的服務內容因此以照顧服務為主，各中心托管小組亦會提供切合幼兒發展需要的趣味、創意及社交性活動。至於接送服務雖然不是"服務規定說明"下的規定服務項目，但據知部份營辦機構亦有提供接送服務，並依據個別情況作出適當的接送安排。

至於課餘托管服務，除基本的照顧服務外，亦有提供功課輔導、家長輔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其他社交活動等。

(c) 費用減免資助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受助兒童如符合有關的資格(例如該兒童來自單親家庭或其父母均從事有薪工作等)，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幼兒中心及課餘托管服務的費用。

未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如能通過入息審查並被確認有社會需要，即可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獲得費用減免資助，以支付為3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獨立幼兒中心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

至於已適齡入讀幼稚園的兒童，則可透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在無須進行入息審查的情況下，獲得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半日班學費資助。若學童的家庭有經濟困難，需要獲取學券以外的資助以支付學費，可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獲得特別津貼，或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領資助，以補不足。就讀全日班的學童，若其家庭有社會需要，便可獲全日班的學費資助。

在照顧6至12歲兒童的需要方面，社署每年均預留1,500萬元推行"課餘托管收費減免計劃"，提供1 540個豁免全費的名額，以加強對有需要的家庭的支援。為確保豁免名額足夠應付需求，社署除了每半年檢討各區不同的服務需要而調配有關的豁免名額外，也會與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商討，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課餘托管的費用豁免名額。現時，豁免全費的名額尚有餘額198個。

(d) 社會需要審查

"社會需要"審查的目的是要確保能公平有效地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讓真正有需要的家庭能獲得兒童照顧服務的費用資助。其審查準則主要是考慮家長或其家人是否有能力自行照顧該兒童。為確保情況特殊的申請能獲彈性考慮，"社會需要"的審查準則規定，若申請人個案情況特別，獲得註冊社工的推薦，便可視為通過"社會需要"的審查。

## 教育局

4. 教育局在回覆申訴部時表示，就申訴團體提出的相關事項"增撥資源在學校推行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的托管服務"及"增聘老師、義工及學生教導兒童"的回應如下：

- (a) 學校的功能基本是透過正規課堂及不同的學習情境，讓學生在全人教育方面得到均衡的發展。教育局鼓勵學校讓社福機構租借校舍，作為加強學校與社區合作的措施，以及對社區服務和活動的支持。同時該局亦鼓勵位處社區資源不足的學校，在課後開放校園，善用學校的設施為社區提供服務。
- (b) 教育局關注學童健康成長，更重視他們多元學習的機會。該局多年來配合政府的扶貧政策，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稱"課後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籌辦多元化的課後活動，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後支援，藉此以提升清貧學生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除功課輔導外，課後活動還包括文化活動、領袖訓練、技能訓練、參觀等，以幫助學童全人發展。參與課後計劃的包括教師、社工、高中及專上學生和家長義工等等。

教育局表示將繼續鼓勵非政府機構與學校兩者協作，令課後計劃得以持續強化，藉此鞏固服務網絡，令清貧學生所屬的鄰里社區，更全面地為他們提供支援。

## 議員的觀點

5. 議員在會晤申訴團體時表達的觀點如下：

- (a) 議員表示瞭解到申訴團體的困難，並知悉申訴團體認為當局現時並未提供足夠的課餘托管名額，致令一些希望出外工作的婦女需留在家中照顧兒童，亦可能因而被迫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議員並告知申訴團體，學校的老師現時的工作已十分繁忙，較難有空間為所有有需要托管的學童負責提供功課輔導。至於申訴團體建議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在學校為所有有需要的學童推行天天開放兼功課輔導以及取消申請費用減免需符合"社會需要"的要求，議員關注這些建議並非實際可行。

- (b) 議員知悉當局推行課後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籌辦多元化的課後活動。另一方面，一些青少年中心亦有向學童提供功課輔導及培養興趣的活動。議員瞭解到申訴團體希望當局增撥資源，提供更多的兒童功課輔導及托管服務，如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可由社區中心或青少年中心考慮是否願意提供更多這方面的服務。
- (c) 議員表示設立學校的目的旨在日間教學，並非提供托管或補習功課的服務予兒童。議員理解到申訴團體希望爭取更多的課後計劃，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告知是否在全港每一區的學校均已提供課後計劃，現時有哪些地區的學校仍未提供該課後計劃的服務，以致一些學童未有機會參與課後計劃。議員指示申訴部將涉及此申訴主題的政策事宜轉介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議員並建議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主題時，可邀請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出席該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12月8日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致立法會申訴部 – 設立學校托管功輔班支援基層婦女就業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婦女就業關注會批評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現有的幼兒服務及托管服務不完善，未能協助婦女工作，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長遠損害兒童權益，要求立法會敦促政府增撥資源在學校設立托管及功課輔導班服務，詳述如下：

#### 金融海嘯，貧窮家庭三餐不繼

現時本港有一百三十萬人生活在貧窮線下，當中八十萬人是低於綜援的低收入家庭，其中三十萬是就業月入低於\$4000 的婦女，當中十多萬貧窮婦女擁有 12 歲以下子女，急需託管服務，關係約十七萬十二歲以下貧窮兒童的福祉。

低收入媽媽急需找工作以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奈何需照顧子女，她們能夠找到的工作極大部份是低薪、兼職、輪班或散工。她們自力更生，堅持不領取綜援，但工資低、就業不足，生活經常入不敷支，約有三萬名單親婦女為了照顧子女被迫領取綜援。

#### 新來港婦女難以融入社會

現時本港約有十一萬居港未滿七年的已婚新移民婦女，九成屬基層家庭，九成希望就業。她們出外工作一方面為幫補家計，一方面以增加融入社會的機會，但本港託管服務不完善，導致就業率只有 35%，令她們陷入貧窮中及失去更快融入香港社會的機會。

#### 現時托管服務問題:

##### 6 歲以下託管服務：收費昂貴、時間欠彈性、又不包接送及功輔

現時約有七萬六歲以下兒童，6 歲以下的幼兒的託管服務有以下三種：育嬰園、幼兒園及社區保姆。育嬰園及幼兒園的服務時間欠彈性<sup>1</sup>，收費亦昂貴<sup>2</sup>，減免審查嚴苛，申請家庭除了要通過入息審查，還需要通過「社會需要」<sup>3</sup>審查，低收入家庭的婦女通常只能找兼職工作，月入約兩千，一方面難以負擔託管的費用，亦未必能滿足「社會需要」的父母工作時數等要求。

政府在 2008 年於全港各地區發展「社區保姆服務計劃」，可以上門或留中心照顧幼兒，但計劃大多不包括接送，子女放學後需由家長接送至托管中心或家中，所以此新計劃未能全面協助婦女就業；再者，部份幼兒亦有需要做功課，計劃中未有包括功課輔導，服務實未能滿足基層家庭的需求。

<sup>1</sup> 一般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sup>2</sup> 育嬰園及全日制幼兒中心每月收費約\$4500 及午膳費另計。

<sup>3</sup> 審查「社會需要」的準則詳列於教育局網站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076&langno=2>

6歲以上託管服務：服務少、收費貴、豁免名額少、又包接送、又沒有功輔

現時約十萬6至12歲兒童，6歲以上的託管服務只有「課餘托管津助計劃」，每月收費近千元，基層家庭難以負擔，全港托兒資助全免名額只有一千五百四十個。每區的配額亦不同，並不是按需分配，造成資源嚴重錯配，因此低收入家庭只能獲得半免資助，全免的個案甚少。再者，假期不開放，不包接送，大都不包括功課輔導或補習服務。低收入家庭教育程度有限，又不懂教功課，亦難以負擔補習班的高昂費用，婦女長時間工作後，仍要照顧子女功課，對學歷較低的婦女來說簡直百上加斤，而子女學業也不能得到最好的輔導。

#### 學校託管能大幅度緩解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難

目前只有少數學校開設課後功課輔導班，少附託管服務，而且假期不開放，但家長極期望在學校提供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的託管服務，因為可以全面解決低收入家庭的問題。首先，父母不用花錢或花時間在學校放學時再接送子女到遠處的託管中心，子女得到安全照顧及指導，功課能夠得到輔導；其次，隨著託管時間的延長，家長有更多的時間尋找較高薪的全職工作，或參加全日的培訓以增強就業能力，紓緩家庭的經濟壓力；低收入家庭所面對的貧窮問題以及子女功課輔導問題得到紓緩，亦減少家庭問題，促進家庭和諧，對社會也大有裨益。

#### 建議：

針對以上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困難，以及目前託管服務問題，兩會建議特首及教育局增撥資源推動學校舉辦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的託管服務，創造就業機會，助低收入婦女改善經濟抗通脹及脫貧，增加融入社會的機會，保障兒童照顧及學習機會，同時減少兒童留連街頭接觸不良份子的機會。內容如下：

1. 增撥資源在學校推行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的託管服務予貧窮兒童。
2. 託管時間延長至晚上9時(包晚膳)，讓家長更有機會找到全職工作。
3. 增加收費減免及豁免名額應沒有限制，減輕低收入家庭接受託管的經濟負擔。
4. 取消申請費用減免需符合「社會需要」的要求。
5. 除了增聘專業老師，並動員社區義工或高中、大專學生協助教導兒童，推動鄰里守望相助。
6. 增加課後清潔、管理及膳食服務，可創造基層就業機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婦女就業權益關注會  
謹上

2009年11月3日

